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之

##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贵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

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22日；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10.6万股；将行权价格调整为19.91元。

5、由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张家鸣因个人原因离开

公司，公司取消了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 5.6 万份。由此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54.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相应调整为 505 万股。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普利 JLC1，期权代码：037558。

##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授权以后，激励对象俞建刚、戴紫华、薛志美、黄河等四位因个人原因先后离开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取消了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 32.8 万份，由公司注销。由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份相应调整为 472.2 万股。

2、由于 2011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对应的占总行权数量 30%（即 141.66 万份）的部分不能行权，由公司注销。

3、2012年5月1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2013年5月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71元/股。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66万股。

4、2013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19.71 元/股，股权激励对象为 32 名。32 名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141.6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 （一）期权数量的调整

1、授权以后，激励对象俞建刚、戴紫华、薛志美、黄河等四位因个人原因先后离开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公司取消了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由公司注销。由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份相应调整为472.2万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数为472.2万股，由于第一期末未达到行权条件其对应的30%股数（即141.66万股）由公司注销，目前可执行的计划数为330.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42%。本期（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为141.66万股。

2、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1、2012年5月1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2013年5月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3、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1）派息

$$P=P_0-V=19.91\text{元}-(0.1+0.1)\text{元}=19.71\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中，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 $P=1$ 元。

经过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由19.91元调整为19.71元。

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行权价格调整为19.71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黄 勇

叶 菲

2013年9月18日